2. 第1 屆第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草

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5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穿 號:103.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08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 爲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草案), 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按現行「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路邊收費方式爲收費服務員將繳費單置放於車上,車主自行憑單繳費,車主於停車次日起十四日內未繳費時,主管機關僅以雙掛號爲一次催繳,並收取五十元工本費,催繳到繳之比例約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三。
- 二、為減輕民衆負擔,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6 條規定之停車費催繳作法,將停車費催繳作業由一次修改為二 次,第一次先以平信通知催繳,並收取十五元工本費;逾期未繳 者,考量後續裁罰程序,第二次催繳有雙掛號通知存證之必要, 故再以雙掛號通知催繳,並收取五十元工本費。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7 日第 1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法爲二次催繳後,除可減輕民衆工本費負擔外,亦可避免民衆 因漏收催繳通知而受罰,以達成本府爲民服務之目標。
-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理由:

按現行路邊收費方式為收費服務員將繳費單置放於車上,車主自行憑單繳費,車主於停車次日起十四日內未繳費時,主管機關僅以雙掛號為一次催繳,催繳到繳之比例約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三,為減輕民眾負擔,乃改採二次催繳通知方式,第一次以平信通知,倘經平信通知催繳,屆期仍未繳納者,考量後續可能裁罰程序,第二次催繳有以雙掛號通知存證之必要,爰修正第十六條停車費催繳規定。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文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 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屆期未繳納者, 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 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

條

正

修

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 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方式通知汽車 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 幣五十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處罰之。

現行條文

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 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 車主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 臺幣五十元。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 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說明

為減輕民眾負 擔,改採二次催 繳通知方式,第 一次以平信通 知,第二次催繳 有以雙掛號通 知存證之必 要,爰修正第十 六條停車費催 缴規定。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之次日起十四日內繳納;屆期 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平信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 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十五元。

>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應再以雙掛號郵件 方式通知汽車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新臺幣五十 元。但前項之工本費不再收取。

> 經前項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第 2 號 類別:工務

宝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 103 年 5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3.5.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11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敬請審

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爲高雄市,合併前原分別訂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爰整併上開二自治條例,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同時廢止上開二自治條例。因原縣市區域差異,新制定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疑義,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而爲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之設置量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復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增加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另爲推動高雄厝計畫,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範及獎勵回饋機制;爲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要件。(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 (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 (三)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縮部分之綠化政策一致性,爰將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移至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並酌予文字調整。(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修正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五)新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 (六)增列得自辦規模之建築物排除坐落於山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及新增設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 (七)增訂建築前應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以避免施工越界情 形發生。(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 (八)增訂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修 正草案第五十三條)
- (九)增訂施工竣工查驗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修正草案 第七十條)
- (+)增訂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諮詢費用之規定。(修 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 (土)新增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 (些)為推動高雄厝,新增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辦法及獎勵回饋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一)
- (当新增公有新、增建建築物應設雨水貯集設施及其設置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 協增訂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修正草案附表二)
-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目前改變及對未來影響之差 異分析如下:
 - 因原縣市區域差異,新制定之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疑義,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

- (三)為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本次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 之設置得受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
- 四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本次增加規定供公 衆使用建築物且屬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 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及施作之證明文件。
- 田為推動高雄厝計畫,明定主管機關為規範其設計得訂定獎勵回饋機制。
- (六)為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之規定。
-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局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9 月 26 日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府都發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法制局及本局法制秘書等相關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3 年 1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6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1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 明、條文說明。
- 辦 法: 惠請審議涌渦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縣合併後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因原縣市區域差異,致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在執行上仍有疑義,包括建築基地指示(定)建築線有所爭議,爰修正以茲明確;次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申請人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主管機關應收取費用之規定;又為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明定一定面積以下之光電設施之設置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定;復考量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時其電力設置安全,增加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及施作之證明文件;另為推動高雄曆計畫,明定主管機關針對該設計得訂定相關規範及獎勵回饋機制;並為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水,增訂公有新建及增建建築物,應設置兩水貯集設施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等共十六條及附表二,及新增七十一條之一、七十二條之一、七十二條之一。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現有巷道得指定建築線之要件。(修正草案第四條)
- (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 (三)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縮部分之綠化政策 一致性,爰將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除移至第十九條增列第二項, 並酌予文字調整。(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修正面臨現有巷道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 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五)新增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條)
- (六)增列得自辦規模之建築物排除坐落於山地範圍之建築基地,及新增設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
- (七)增訂建築前應檢附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以避免施工越界情形

發生。(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 (八)增訂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條)
- (九) 增訂施工竣工查驗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修正草案第七十條)
- (十)增訂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諮詢費用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 (十一)新增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 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之一)
- (十二)為推動高雄曆,新增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曆設計辦法及獎勵回饋措施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一)
- (十三)新增公有新、增建建築物應設雨水貯集設施及其設置規定。(修 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 (十四)增訂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內容。(修正 草案附表二)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 ─ 、第一項第一款删除「供公 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 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 後申請建築:

修正條文

-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 牌房屋二户以上,且其門 牌编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 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 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经公證人認證之同意 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 權同意書。
 -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 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 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 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 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捐赠予本市作為道路 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 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 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 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 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

- 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 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 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後 申請建築:
-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 地役關係。
- 牌房屋二户以上,且其 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 涂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 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 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 **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 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
 -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 已依法完成土地登 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 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 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捐贈予本府作為道 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 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 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 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 **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 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 巷道。

- 修正說明
- **眾通行」之文字,因現有** 巷道供公眾通行乃本條文 第一項之前提要件,爰不 再贅述。
- 二、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修正。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 三、有關私設通路之規定與長 度計算於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 有明確規定,爰刪除原第 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	
	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法	
	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	
	<u>應自建築線起算。</u>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	文字修正。
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	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	
執照。但臨接已公告 <u>免申請</u> 指	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	
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	(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	
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	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	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	
限。	此限。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	第一項第二款藍晒圖製作之
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	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	申請書圖係由申請人自行決
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	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	定提供,非建築線指示(定)
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申請之必要文件,爰予以刪
主管機關 <u>為之</u> :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除。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	
圖一份。	圖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	<u> </u>	
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	,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	
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	. 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	
	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辖區臨措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辖區臨接	一、為避免「無遮簷人行道」
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	砂磁、八口の上組合法版画	
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	سخط المستقدات المعاطم المعاطم	建築規定重複,爰修正第一
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項第一款文字為退缩騎樓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地。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	二、配合第一項條文,第二項
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	上、从遗筑底底的数二割	文字併同修正。
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	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	
	無遮簷人行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退縮騎棲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	者,於建築時應退缩三點	
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	九公尺。	
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	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	
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	<u>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u> 。	
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	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	
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		
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		
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		
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	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	
期、第四十期重劃區 <u>範圍</u>		
內之建築物。	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	之建築物。	
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	
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	
前項第一款退缩地之地面	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	前項第一款退缩地之地面	
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	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 八八名,如果開始之後表向	
[8]	│ 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 │ ma	
	Pag o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	一、修正第一項,同第十五條
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	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	修正説明。
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		二、為執行合併改制後原高雄
│ 情形之一者, <u>於</u> 建築時應留	│ 情形之一者,建築時 <u>╷</u> 應留	縣、市法定騎樓地之退缩
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		
或 <u>退縮騎棲地</u> :	或 <u>無遮簷人行道</u> :	將第二項條文移列第十九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		
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		整。
路。	計畫道路。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		
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	
	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	
	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	
	臺;其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	
	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	
	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修正理
前條情形,退縮騎棲地得作	前條 <u>第一項</u> 情形, <u>無遮簷人</u>	由同第十五條。
為空地計算。	<u>行道之退縮部分,</u> 得作為空	二、原第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刪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	地計算。	除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及
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		第三項,另為避免影響通
裁、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		行,花台高度由原一公尺
<u>花畫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u>	1	下修為六十公分。
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棲地地坪如採		
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		
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u>定。</u>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 <u>或無遮</u>	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五
<u>騎棲地</u> 之構造, <u>其</u> 規定如下;	<u>簷人行道</u> 之構造,規定如下:	條。
一、地面應 <u>有</u> 坡高十公分之	一、地面應 <u>作成</u> 坡高十公分	
瀉水坡度。	之瀉水坡度 <u>,其</u> 外緣並	
二、地面外綠應與人行道齊		
平; <u>地面外緣</u> 無人行道		<u> </u>
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		
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		
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	,	
二十公分。	二、自 <u>騎樓</u> 地面外綠處至正	
三、自地面外線至正面過樑		
底之騎棲高度,不得小	· ·	
於三點五公尺。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		•
装飾需要外,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缩三十公分。	
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退讓係為巷道寬度一致,故改

修正條文

侧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 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 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 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 **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 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 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 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 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 以指定建築線。

現行條文

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容: 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法|(一)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 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 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依現 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 指定建築線。

修正說明

侧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以退讓後之邊界線作為建築 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線,以利維持寬度,爰修正第 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一項有關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雨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另經** 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查其他直轄市相對本條之內

- 請建築原則第六點第二 項規定退讓後之四公尺 巷道,應以其邊界線認定 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 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
- (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 基地,其正面臨接寬度二 公尺以上之現有巷道 者,應以巷道中心線為 準,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 下列標準之邊界線為建 築線。
- |(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 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 (示)…以該巷道中心線 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 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 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四)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基 地,其建築線之指定,… 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 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 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 作為建築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	退讓係為巷道寬度一致,故非
非都市土地者, <u>指定</u> 面臨現	非都市土地者, <u>其</u> 面臨現有	都市土地改以退譲後之邊界
有巷道之建築線 <u>時,</u> 應依下	巷道之建築線 <u>指定</u> 應依下列	線作為建築線,以利維持寬
列規定:	規定辦理:	度,將原第一款「應以巷道中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	一、巷道 <u>之</u> 寬度 <u>在</u> 六公尺以	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者, 自中心線開始兩旁	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	之規定,修正為指定建築線於
<u>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u>	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現有巷道退縮邊界線上,以免
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	退縮後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
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	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	線,產生畸零地爭議,爰修正
<u>分應供通行使用</u> 。	退譲。	第一款有關面臨現有巷道建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		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之規定。
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		
退讓。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	一、明確規定建築基地兩向以
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上臨接建築線之基地,其
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	之土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	侧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
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	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	得以空地計算,爰文字修
<u>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u> 線。	計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	正。
<u> </u>	<u>定空地計算</u> 。但依第二十三	二、為計算得計入法定空地之
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		面積,爰規定應一併指定
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	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	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	
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	14. 復去以注令施品。	
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		
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		
本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		
法定空地。		
	Marcon L. Hr - 中央 - 中央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推打明空电路建筑船空沟费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	增引明足甲前延杂初至内最 修合格證明應檢附申請文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		TO DIEGO AND AND AND THE PARTY OF THE PERSON
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l .
<u>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u>	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	持計畫、排水計畫等專業
建築基地外, 有下列情形之	.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	領域,故明定坐落於山坡
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造業承造:	地範圍之建築物不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
		四元本中权引 医起风管

修正條文

監造或營造業承选: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 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 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 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 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 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 農舍,其總棲地板面積 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 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 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 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 設施、畜牧設施、養殖 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 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 者:
 - (一)建築物曆高十點五公 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 磚造構造物,樑跨度 小於六公尺。
 -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 二公尺。
-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 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 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 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 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 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

現行條文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 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二、防止大墓地化為小墓地規 下。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 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三、依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 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 集村與建之農舍;不在 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業 設施、畜牧設施、養殖 設施或林業設施,其構 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 者: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 尺以下。
 - 磚造構造物,樑跨度 小於六公尺。
 -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 小於十二公尺。

前项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 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 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 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 業承造。

修正說明

造業承造,爰修正第一

- 避專業技師簽證責任,爰 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規定。
- 師公會建議,目前實務上 已無鋼筋造梁構造物,爰 删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三 目部分文字。
- 四、太陽光電設施之設計及施 工係由光電系統業者辦 理,與一般建築物之設計 係由建築師辦理,及施工 係由承选人辦理不同,爰 明定設置容量規模小之 太陽光電設施申請建築 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 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惟結構仍應由建築師或 相關技師簽證負責確保 安全,故增列第一項第五 款及第二項內容。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 五、項次更動,第三項部分文 字修正。
 - 六、参照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 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 高度為三公尺以下,得免 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 執照,但應由建築師、土 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 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		
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		
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		
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	一、內政部一〇二年八月十九
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	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	日台內營字第一○二○
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	載明下列事項:	八〇ハ七ハー二號函建
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請各縣市檢討其地方建
一、承选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	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	築管理自治規則可参考 台北市政府執行作法,比
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	责人之姓名、住址及聯	
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	終電話。	執照新申請案掛號規定
話。	二、工程概要。	項目審查表」及該市建築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	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及第十九條規定,要求檢
察、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附鑑界成果圖辦理,以避 免施工越界情形發生,爰
姜)。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增列第一項檢附建築基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	1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	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	
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	廊等事項。	二、配合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
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	土石方管理辦法用語,爰 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護事項。	第一项第五款的作义于 修正。
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	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	
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	凝土浇置及其拆模期	
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	限)、施工進度及施工	·
限)、施工進度及施工	l '	
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	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	
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	水用電設備。	
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 含	含地下室抽水設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	鹰架舆安全護網設	
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	備、垃圾導管及警示	
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	燈或警告標誌設備	•
標誌設備等。	等。	
(四)工作時間。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 <u>餘</u> 土處理計畫:含	(五)營建 <u>廢棄</u> 土處理計	
管建剩餘土石方及營	畫:含營建剩餘土石	
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	方及營建廢棄物數	
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	量、處理作業時間、	
點、使用範圍、期限、	處理場所之地點、使	
聯絡電話及管理單	用範圍、期限、聯絡	
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電話及管理單位、營	
替建廢棄物運送時間		
(含每单次運送時		
間)、運送路線(圖)、	毎車次運送時間)、運	·
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		
防治說明等事項。	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説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	' '	
維護設備。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維護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		
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		
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		
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 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		
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		
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		
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		
其內容。	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	
7.114	其內容。	
ヴェルール 四番領・センル	· · · · · · · · · · · · · · · · · ·	查知法律领于如图检工程 库
' ' ' ' ' ' ' ' ' '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 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	
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 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		那房所生学職及雕設公共女 全,並微詢專家學者意見,明
向雄平廷祭上程池上預艰樂	肉雄甲及绿上程施上预吸料	王 业 似 调 号 茶 字 看 思 兄 ,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 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 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 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定因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 申請爭議調處繳交費用依據。
第七十條 主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建築許可之審查。 一、、施工內書。 一、、施工內書。 一、、施工內書。 一、、施工內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 理,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	機關另定之。	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應繳交 諮詢費用之規定,爰增列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及一
		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
		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一〇
		八〇一〇四九三號令發
		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
		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
·		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辦理,目前係由「高雄市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基金」每年度
		編列支付勘檢及審查所
		需之相關行政費用 。
		三、惟依前開規定申請勘檢及
		審查替代改善計畫案件
		數量增加,且部分申請案
		因改善方案不佳需多次
		召開審查會議,以達到改
		善品質之要求,並鑑於落
		實本市推動無障礙環境
}		改造及提升審查效率原
ļ		則,爰新增申請無障礙設
		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
	•	審查作業應繳交費用之
		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	,	一、本條為新增。
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		二、響應內政部「都市海綿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化」政策及推廣環境永
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		續、反映在地自明性、居
機關另定之。		住健康三大核心理念,爰
		推動高雄曆計畫,列為市
		府重要施政,並定調為在
		地建築文化運動,以打造
		低碳宜居之建築為目標。
		三、高雄厝設計規定涉及建
		築物高度、建築面積及容
		積部分 ,配合本府都市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	展局變更都市計畫通盤
i i		檢討辦理,後續並依都市
		計畫說明書或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辨理。
		四、建築物依規定配合高雄
·		厝設計 ,得提昇高雄市建
i		築性能效益達最佳化生
· 1		活及使用模式,並強化在
		地建築文化特色,爰訂定
		高雄厝設計辦法及獎勵
		回饋措施等相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		一、本條文為新增,有關條文
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		規範兩水貯集設施之貯集
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容積:
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 其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		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
避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		時之降雨量(0.132m):
設置。		即,設計容量=建築物開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		挖面積*0.132m
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		(二)又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立方公尺/平方公		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設置
<u>R) •</u>		之兩水貯集設施,其設計
		容量應達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乘以 0.045 (立方公尺
		/平方公尺)。即,設計容
		量=建築基地面積
		*0. 045m
		二、本條文規範之設計容量較
		中央規定嚴格,為響應內
		政部「都市海綿化」政策
		並提升本市建築物防洪治
		水標準,爰針對公有新建
		及增建建築物,訂定兩水
		貯集設施設置規定。

文本				现行协文附表	¥			說明
一・中部								斯瑙申请建筑物变内聚络合格证明
### 1 - 中華 1 - 中華 2	***			**		易被用之文件		· 经基本条件 · 经
 中等音音 一、事等音 一、事故音 一、事故音 一、事故音 一、事故是在理解表示 五、他的图面及及证明。							446	
 1、 施佐佐田園及現近園、展開最近在里、 本外的工程的工程。 1、 施佐佐田園及現近園、展開最近在市、 本典表面的社区。 1、 地位園及市村大大、地域高度大大小、大大大大大大大、地域の高度大大小、大大大大大大大、地域の高度大大小、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歩かり十分間間へ代前(十)	*	*	•	·)周次入及順次十二文件。	
海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 /	1. 在四年代中	お な を 回 し 担 法 仕 作 者 国 金	R +∫	1 -	· 是操作于国及现实国:数据基础位置。	维於開工於近生茶機關係	
海療法の影性が表: 製物を大きない (二)からもなおたまではおかん(文) 保 (大きなの) (大きないの) (大きなの) (大	t 安:	1120年1111	4	+-	₩.			
高	は私	2. 这是我们的是	(4)年级常务会设备公会(口)	 <#		米黎国及后籍计算,在明恩地之方向。	(文) (文) (文)	
海海海沟 (1)	S	20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日本大学を日本は本本			法部分 医现代 医抗溶液 化光线	日本 日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0年10日に	A REAL PROPERTY OF A PARTY OF A P			1947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海拉济(汉) 题。 -	人見成、死者初入	尼耳氏系统系统的	は、本の数目を火化した。			名词称,为此也人思知农务生无依然以	A TANAMAN AND A	
(I) 基本体接接条系统 要求 在	女都先往本枝之篇)	· 英数中 · 珍条中 ·	除基金卡(凡)買。			,	未是给书(文/唐·	
海海沙 海头十九柱鳞叶黑白 由于中海海外的国际海洋中海 医二甲基甲基 在 海头十九柱鳞叶黑面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医二甲基	工程选值及各接槽(あ後れ叶芽・	(三)是标旅旅游安配等资路件				.) 库特殊站镇长花客鱼高件	
海藻、 海上海大大小、垃圾小的工作。每年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每十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之中的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之中的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之中的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之中的 海域域域限度的工作之中的 海域域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海面、		小田田:红司各年少	者、項次十之始織口算者			,	者,項次十之以稱計算書	
施に海 (B) 中球角硬炭及は青、原中	よるは次尺十大小	· 拉樣亦能循導級 ·	海於阿丁斯班主命被國廣			之用说及尺寸大小、丝棋示新书诗源·	择於關工前班工管機關備	_
馬以承(B)中華面積度效益。 (4)中華面積度效益者、 (5)中華面積度效益者、 (5)中華面積度效益者、 (5)中華面積 (5)中華面積 (5)中華面積 (5)中華面積 (5)中華面積 (5)中華	- 任政治學不遵子繁	70 * 74.	*			据主题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	•	
4. 建建油水水 医水子 化子子 化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8	李寶、李章章書田東本(日)			、政策を大会な地面にからから国際に存	()专禁用等申款计分、局中	
海球性疾病性 医水黄色 医水黄色 医水黄色 医水黄色 医中毒 医甲虫虫 医牙头 医皮肤 医甲虫虫 医甲虫虫虫 医甲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虫		4	一年多,原本学院的原始上7回2				日本なるのはははませず	
各类的 经未使更有分,将为宣教 医检查 医检查 医检查 医检查 医检查 医检查 医检查 医全面 医面面 一面看来这一面看来的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一面面 人名英格兰 医皮肤	の表示と・		単純英枚素料部の大大中産				10人自会送会に入れる	
古物物 接限。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个、 毛虫虫 医鼠 二 电神场	為由死與雖然如治院	机水塑更部分、排充重新			•	凯米曼贝基尔·特克查斯	
高斯	《秦林说》 电电子电	越名、是顶突出物高	· 主 章			是、居名、建築物縣省、是項突出物志	- 王恭	
· 在	神神 の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日本教育社会会				· 如用指定的理解,有效性理能是如,是	-	
· · · · · · · · · · · · · · · · · · ·						计2000年 1000年	•	
新 地质关 六十篇 建核 射 : 面。 函 相同他 公三港、装件 请 中 国 :大 村忠必 尺心斑 排光 钤 而 灵	ある本部的主教を	1.光表的人服的中国				をお大手なを存みなが大きなま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断 越黄菜 大十搭 雕成 附 子 通 品 题目他 公二茂、禁附 详 牛 国 :大 郑忠必 尺心凝 綠地 盼 西 灵	·					•		
動 地球 大十萬島 雄科 计 汤 岛 耀阳色 公二流、禁附 讲 字 园 比大 村意公 叉公族 綠地 阶 西 皮 《	七、基础及各层技术平	- 建设		_		七、杨娥及春春姓撰华西疆。		
地震笑 大子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八、各都林構及故計學、	国:我祖各帮斯的大				八、各部结婚及牧时详撰: 裁判各部新面大		
对实 大:落即被对, 面 建型的 公三流、装件 请 	7年联查尔西安哥个	・ななな事が	•			· 建聚用放射系统 化自由放射。		
· 女子 十十十十十十二二 三 四 女子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华国等人 人名英克				九、王地景纪撰本、均得图牒本、土地推到		
· 女子 女 女 女 是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					_	
* 大十 * * * * * * * * * * * * * * * * * *	新新城。 大大百姓	THE PERSON NAMED IN				· 大学中国中国(6)小学生中中中央		
大· · · · · · · · · · · · · · · · · · ·	每次各典成款收益	市(元)國本及其他珍				西人名英格雷尔 (人)四十八大的		
大 · 茶 ·	***							
○ 漢 葉光 於 B 成 (1) 元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以下降集建過六公尺	•			•		
漢·蘇梅 於 · · · · · · · · · · · · · · · · · ·	大意味的孩子表错	数 · 跨角超過十二分	•			文獻慈活派上撰稿案, 华度是因十八公		
(「川東京教育を元	海线线基田线上型角	•			人名意密格法及三棒以上採用重新洗板	•	•
機能	- 大学会主义	. ********				上 张 俊 文 诗 题 张 · 唐 取 林 塔 叶 林 华 ·		
*************************************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ı		
2	1、500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1年1	A. 张·拉·斯·斯·斯·斯·斯·斯·				-		
海 · · · · · · · · · · · · · · · · · · ·	新	风心既能他品位在地				高度部分十四条第名人名柬沙西克西马 4 i i i i i i		
数 海 城 :	明証を表布・					他国际禁心		
相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依法職技工活動	樂職,				十二,夜浴雕枝開淡梦枝垂卷,聽黃斑溢花		
· · · · · · · · · · · · · · · · · · ·	校集團就事业合格1	- 等				议价 国坑等 业合格证明,	-	
कई ख	50分) 医多类皮肤,川土					十三、非降致强固(合汽牛即降收缩): 平由		
· 항 등 한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图·左右图及等级1	. 181		_		国、机构国及秩序改革国。		
	国家会会 对对是, 图十			_		十四、秦城徐孝政统赐:李安围,以由劉人		
1		ı				· 图 参		
						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对、农品等非常中国产业设施、场面压 —— 1 化分配工作 计分配工作 计记录 计分配工作 计分配工作 计分配工作 计分配	上对、灰消易能并绝与							

	数·大夫好大告练样 \$P\$ \$P\$ \$P\$ \$P\$ \$P\$ \$P\$ \$P\$ \$P\$ \$P\$ \$P		次
为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其一、申请等。 (一)項次二屬按明學 ,	◆ 一、申請者	(廣韓及政院)。 (原籍及政院)。 (原語經營經濟、共產 通合格經過文件。 通合格經過文件。 通合格經過文件。 與一學經濟文件。 與一學經濟文件。 (於 與其本政館)。 (
	(一)沒大二節裁問事益問政條 那表本海次之現底。 (一)響度效計本學及上格地區 今對、今的環度者、符為 與兼附項次二所定之形 關,接向的域域之所 (文)建學與結果中韓指示 (文)建學與結果中韓指示 (文)建學與結果中韓 (文)建學與特別, (文)建學與特別, (文)建學與特別, (文)建學與特別, (文)建學與於 (文)建學與		項
十六、花类形式水板设装的图式。 在5.4个个水道水地图、 6.7-1-1-1-1-1-1-1-1-1-1-1-1-1-1-1-1-1-1-1	一、申錄音。 「、基地位置圖、現式圖、地盤圖、平面圖、 立面國與非加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接的議 強計算音。 主、社學完隆本、地器圖聯本或土地機科 雖明文件、建築師學社會、等同變明 轉文會及與與指示(皮)關等。 四、康建新的工合於證明文件、應應物等 為稅。 本 來 於 報報。 本 於 依 於 國 法 外 傳 應	 一、棒線等 一、建築物之位於國、平面國及立由國。 一、建築物之指列條明文件或其他合注所。 可、提出等色照片。 可、不够地工作宣传。 大、技论或方面注象。 大、技论或方面注象。 产业基本等。 	一、希倫森 一、希德森 一、希德森 一、希德森 20 / 地灣圖 20 / 地灣圖 20 / 中 20 /

十四、公孙晓璐始身心降碗者行助政使用之 政强典政院都领合杨耀明。 十五、其他故方雕法令之规定或避主者凝弱 100久属独附者。	在 一、申请者。	
十四、公共成都的身心降極者行動保護之 设備與政務的依合結構的 十五、其依保有關係今之親定或維生學機關 結定應機附者。	在 一、申請房間 ()	 2 · (東海州道村建町文件・ 3 · (東海州道村建町文件・ 3 · (東海州道村建町文件・ 4 · (東海州道村建町文件・ 6 · (東京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文大 - (東京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州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州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州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県 - (東京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州大阪県 - (東京大阪県 - (東京大阪) -

₩.	• 特表子 ·)	鞍	- 領海-	-;
id-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海文件。	H4 4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4	三、現場照片。	ψ.	日・現場集が・	
*	B、提舉等各院報·	*	因、读録即卷托告。	
	. 五、七、七、七、七、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土地使用植料证明文件。	
	六、提集師或相關年業工業技師出其又結構安全發展者。		六、建築師成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4、使用助供具结合。		七、使用物既其结合。	
	八、悬地位置服、现况图、配置图、平布图及立项图、结构计算套图及其他		人、基地位重關、現況圖、乾重圖、平而圖及立而圖、結構計算者國及其他	
			冷學点沒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神奈寺・し	
· K -	二、土地權利證明女件及英用學協文書。	45.4	二、土地推对按明文件及共同型協文書、	
+#	三、土地使用分属避免。	- ≇	三、土地使用分配整件。	
£	四、位更图、现况图及检查图。		四、位員國、規以與及治療國。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乘床票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故處、增建機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節建築物平面圖、左面圖、西鎮計算、改建、增建後	
	烧装物之乎面圆、点面圆、到石服及运输计算。		建築物之字面圖、立向圖、朝西圖及由掛計算。	
	六、改造直并建立應案物高度組織七公尺者、應條所在數部之安全議員、		六、故建或错迹之建集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		*	- 、 张五世至中华林 -	
· *	1、果糖基格(及)等例。	K -	11、開始基金市(及)提出。	
1 μ	12、上地及其整物模式提出文件。	⊢ #4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0、基地位普遍、现况图、地类国及成绩核之平应图、立后图。	学	四、杨池位景国、明光图、均量国汉建聚物《华西图、立西图。	
	五、建築的安全總定書。		五、建築師完全種定書。	
	小. 具被给死成 B 超级 B 文件。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信仰文件。	
	十、其他有籍文件。		七、其他布閣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技工中部	
÷4<-	一二、原規建造数額及指揮之投計圖號;無原指治圖就者、附應數師依原規建	⊀ -	11、原数建造数据及技术之政计图机、最后核分图记者、附近数异次原理记	
+ 4	法执照会技所体就七易地位责备、现况局、地差崩及这条物学必固、立	+ 4×	法负限各裁所给其之是他位置图、现况图、地位图及决察场平面图、立	
*	• 3 3 3 3 3 3 3 3 3 3	*	· 程身	
	11、我沒有你於我二中巴蘇斯中國整衛者、衛在珍珠民族;大寨所中國黎衛		三、我是如果然為二中巴斯羅中國歌編者、被西黎家民鎮、水東沒中語歌奏	
	者,被形成果師安全看定者。		本·飲料建築部余企圖充書·	•
	5、路路多建划帝国文件。		四、建築物准代值明文件。	
	五、晚禁物完成日期課明文件。		五、连接物完成白朝城明文件。	
	个、特殊各種外等。		次,其他在聯大件。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高雄	市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部分	分條文及附表	二修正草案	
法规主管機關	工務局 承辦科室			建築管理處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	及領域:	约	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	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i>r</i> ,	1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	領域					
5 健康、醫療領域						
6 人身安全領域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V1、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建築管理、法制領域。2、本自治條例草案係規範本府實施建築管理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需求評估概述		条例之制定目 容未涉及性别		崭實施建築管理	之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其	
政策目標概述			所遵循,以維 制定本自治 徐 ·		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	
規範對象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定為「是」或	「否」之原因)	備註	
] 以特定性別、性領 向或性別認同為規 範對象			草案規範對象 意事項,無區/	為建築管理之 分性別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 性為主,或以同性戀、 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 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 象,但執行方式因 性別、性傾向或性 別認同不同而有差 異	\ \ \ \ \ \ \ \ \ \ \ \ \ \ \ \ \ \ \	,		為建築管理之方式對單一性別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 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 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 式無差異,但對於 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產生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及應注	意事項,無區?	為建築管理之 分性別對象,執 異,自無差異效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 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	

不同结果			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涉及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 之原因)	備註
一、制定(修正)目(的 (4 項目。)	
1.為落實憲法平等 權之規定 現行法規及其執 行別於不同或其執 別認同者所為也 不必要差別待遇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 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 定,採行人及其執行所造 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 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 權之法規及其執行 刻意針所同之 別。性傾者 別。認同者 要之協助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執行與任何單一性別認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 或性傾向刻板印 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 無涉 。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 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 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 之差異者,請評定為 「是」。
4. 提升不同性別、 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平等獲取社 會資源機會,營 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自治條例草案之制定與性別議題無涉。	制定(修正)目的係為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 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 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 機會者,請評定為 「是」。
二、效益評估(4項)	收益評估。)	<u> </u>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是 否 涉及	因)	備註

			··	
1. 符合意法平等框 及其他基本人框 (如维護人性尊 服及尊重人格自 由發展等)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理之方式及	草案規範對象為建名 應注意事項,並無道 命,亦即無違意之后	【背我 即無違窓之虞者,揖評
2.符合相關條約、協 定之規定或國際 性別/婦女議題之 發展趨勢	V	✓ 型之方式及 含世界人權 視公約規定 撥組繳相關	章案規範對東為建 應注意事項,無違反 必約、消除對解安一 成 APEC、OECD、UN 性別核心議題(女性 生流化等)之國際發	·並符 成APEC、OBCD、UN 等國等國際短纖相關性別核心議 經濟 新(女性經濟道維、性
3. 符合烯女政策網 領及性別主流化 政策	1 1 11	之方式及原 我国姆女耳	內草案概範對象選第 3注意事項,無違反立 支策綱領及性別主法 .方向及目標。	【符合 定两 ' 定」*
4. 對於消弭性別歧 視、促逸性別平等 有積極、正面之線 效。		₹ 全	州草案規範對 & 為政 上處注意事項,無違於 上面提供消彈性別歧。 「之動力或助益。	董符 此始,但始妹则正望之
程序參與 - 至少做的 1 位性别 家或 数数 2 是 数 2 是 数 3 是 数 3 是 数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 · · · · · · · · · · · · ·	世事女 職務:教 職務:教 工 中一面il 主 治規則, 主 治規則, 持 性 持	以 副院長 高大財經法律學 高大: 古及書面 5月 第六 2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3 4 4 3 4	· 高大法學院 管理及法制領域等相關領域,其 · 綜觀全部條例內容,對於所有 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

- --、經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或足以影響任單一性別權益。
- 二、經諮詢陳月端教授(副院)表示,本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規範內容未涉及性別議題,綜觀全部條例內容,對於所有性別,均一體適用,未就任一性別而做不同規範,未影響任一性別權益。
- 三、綜上,本自治條例草案無調整或修改之必要。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最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葉貝羚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7-3368333 棒 2422

e-mail: abbyeh@kcg.gov.tw

工務 05-108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

- 第 一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 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 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 三、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 轄管之區域。
 - 四、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 轄管之區域。
- 第 四 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 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 後申請建築:
 - 一、具有供公眾通行之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

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 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 意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 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府作 為道路使用,並經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 續,且其寬度不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 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前項第四款私設通路之原建築基地,以不違反建築 築法相關規定者為限;其範圍並應自建築線起算。

- 第 五 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 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 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 第 六 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 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 第 七 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 巷道,其舖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 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 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

關另定之。

- 第 八 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 以臨接建築線。
 -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 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 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九 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 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 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 二、以藍晒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二份。
 - 三、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 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一 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 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十二 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 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 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 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 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 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 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十三 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 效力。
- 第 十四 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 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 (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 第 十五 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 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 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建築 時退縮三點九公尺,無需留設為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 人行道。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 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 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 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 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 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 第 十六 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 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 第 十七 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 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 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 之。

第 十八 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

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路。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 植栽及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下花臺;其退縮騎樓地地坪 如採透水性材質施築,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

第 十九 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情形,無遮簷人行 道之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 二十 條 法定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之構造,規定如下:

- 一、地面應作成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其外緣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 二、自騎樓地面外緣處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 三、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 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 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巷道兩 旁之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 地,因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而無 法依現有巷道中心線退讓指定建築線者,主管機關得 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其面臨現有巷道 之建築線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巷道之寬度在六公尺以下者,應以巷道中心線退讓三公尺以上建築。
 -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 再退讓。
-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 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 築之適當中心線。
-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 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 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 淨距離為準;巷道二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 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 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 界線為準。

-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核准建築而退讓之土 地,除建物單獨退讓致超過均等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 入法定空地外,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 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 條現有巷道(含退讓部分)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第二十七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 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 第二十八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 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

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 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 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 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 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
- 第 三十 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 第三十一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 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 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 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 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

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 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 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 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 類似工程,準用之。
- 第三十八條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 三、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工程期限。

前項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三十九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 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 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 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

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 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 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 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 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 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農 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 度小於六公尺。
 - (三)鋼骨、鋼筋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前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 建築師監造: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 第四十三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 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 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 計之。
- 第四十五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 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 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 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 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 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 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 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 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 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 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 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 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 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 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 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 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 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 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 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 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 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 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 日內申報。
-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 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 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四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 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 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 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 五十 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

行外, 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 安全標誌。
-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 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 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 或道路上。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五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 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 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 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第五十二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 備: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 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申請調 處。

前項爭議調處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 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 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 得申請使用執照。
- 第五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 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 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 分:
 -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 過十公分。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 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

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 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 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 除。

第 六十 條 建築物因與關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改建,應於與關公共設施完工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 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 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 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 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 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 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防火間隔規 定留設防火間隔。
- 六、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 二十條規定設置。
-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建 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 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 第六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 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準用第 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 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 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 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 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 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 規定。
-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 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 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 第六十九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 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 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 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 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七十 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 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四、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五、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八、綠建築之審查。

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 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 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 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 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 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路寬格角長度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б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б	6	б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_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_							_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_						_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_						_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_						\vdash						_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1	. Ti	E	9	=								L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 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第	查 一、申請書。	(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
= +	之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 戴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	文件,得於開工前送
九	造 况、名稱及建築情況。	主管機關備查。
條	執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 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照	
	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	示(定)建築線地區
	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	申請建造執照者,得
	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免檢附項次九之建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	築線指示(定)圖。
	並標示新舊溝渠、擋上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三)屬特殊結構委託審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查案件者,項次十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	結構計算書得於開
	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	工前送主管機關備
	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查。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四)申請屬變更設計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	者,原申請建造執照
	及細部設計。	檢附之文件圖說未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	變更部分,得免重新
	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	檢附。
	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	
	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模以上採用鋼筋混	
	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	
	定之建築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	
	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	
	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	
	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	
	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二十 九

繈

項 執

煮

- 一、申請書。
-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 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 | (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 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 同前條附表各項次 之規定。
- 地地號分割、合併變 更者,得免再檢附項 次三所定之地籍 圖;於公告得免申請 指示(定)建築線地 區申請雜項執照 者,得免檢附項次三 所定之建築線指示 (定)圖。

參 │一、申請書

拆 除 執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四、現地彩色照片。
-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使

執

肆一、申請書。

-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 四、竣工照片。
- 五、門牌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 格證明文件。
-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屬說(含機械停車 設備)。
-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 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 辯明。
-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 格證明。
-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 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 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 影。

伍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變 更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使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
用執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8.2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
	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	一、申請書。
第 五 十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	三、現況照片。
條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
	說。
第	一、申請書。
第六十條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條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
	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第六十五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條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六 十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
第六十六條	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
條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
	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暨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

第36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 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 線後申請建築:
 - 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 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 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予本<u>市</u>作為道路使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 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 寬度須不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 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

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 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 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 三點九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 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 書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 退縮三十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 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 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 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

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 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 於三點五公尺。
 -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 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 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 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 再退讓。
-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 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 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 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免</u>由 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面積合計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 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 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 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加工、運銷之 農業設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或林業設 施,其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者: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構造物,樑跨 度小於六公尺。
 -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公尺。
 -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 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
 - 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 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 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 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 成果圖: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 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 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 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 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 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 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u>餘土</u>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 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 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 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

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 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 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 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 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 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 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 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 三、施工中之勘驗。
- 四、竣工後之查驗。
-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九、綠建築之審查。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

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 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會議者,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 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 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 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 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立方公 尺/平方公尺)。

附表二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條 第二十九條	壹、建造執照	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 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 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 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 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
		九、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 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等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 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 物,應附結構計算書。 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 物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 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 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十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 十七、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 十八、空地地籍套繪圖。 十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煮、雜項執照	 一、申請書。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等。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		
	参	一、申請書
	拆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
	除	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執照	四、現地彩色照片。
	, AK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肆	一、申請書。
	使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用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執 照	四、竣工照片。
	1 10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
		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含機械停車設備)。
	1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
		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
-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u> </u>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伍	一、申請書。
	變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更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使用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
	執	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棲層平面圖。
	照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
		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1	

陸	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室内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裝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
	裝修詳細圖。
格	五、委託書。
装修合格證明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
"	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
	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
	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第 五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せ ・・・・・・・・・・・・・・・・・・・・・・・・・・・・・・・・・・・・	三、現況照片。
195	四、建築師委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结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結構計算書圖及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	一、申請書。
<u>አ</u> ተ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 條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
	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
第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六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十 五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條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

第	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六 +	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
六	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
條	面圖、立面圖。
	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
	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